**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

时间：2019-06-19 来源：

当事人：武登富，男，1963年5月出生，住址为淄博市临淄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武登富内幕交易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但在听证会召开前放弃听证，并提出陈述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武登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工程）与三维工程同属于齐鲁石化的改制企业，且两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互补。因此，三维工程董事长曲某秋有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并向齐鲁工程时任董事长刘某河提出过一起合作的想法，且提交了初步意向材料。2016年春节过后，刘某河打电话给曲某秋，就收购事项进行初步商谈。此后，双方决定着手推进此次合作事宜。2016年2月24日，曲某秋将拟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告诉了董事会秘书高某，让高某起草股权收购协议；2月25日，高某将起草好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齐鲁工程综合部部长郝某晓，郝某晓收到邮件后，打印出来交给了刘某河。2016年2月29日，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了《保密协议》。2016年3月初，高某联系华泰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相关人员，筹划对齐鲁工程开展尽职调查。大约在2016年5月3、4号，郝某晓向高某提出希望公司股票尽快停牌。之后，高某将上述事项报告给曲某秋，曲某秋同意尽快停牌。2016年5月9日，三维工程发布了公司拟筹划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三维工程股票停牌。2016年6月6日，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7月27日下午，股权收购双方及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各方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对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可能无法在深交所允许的最长停牌时间内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协商，双方于2016年8月1日上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并购事项。2016年8月2日，三维工程股票复牌。

三维工程收购齐鲁工程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2016年2月24日，终点为5月10日股票停牌之日。

二、武登富内幕交易“三维工程”

（一）武登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获悉内幕信息

齐鲁工程为了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分别于2016年2月27日、4月18日、5月3日召开过三次董事会，4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齐鲁工程交易方案》，5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签署《框架协议》的决议。武登富作为齐鲁工程人力资源部部长，列席了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5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知悉了股权收购事项的推进进程及相关细节，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4月18日。

（二）武登富控制并操作了“朱某华”账户

朱某华为武登富前妻，“朱某华”账户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的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与武登富办公室台式电脑信息相吻合，武登富知悉“朱某华”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也承认其操作“朱某华”账户买入了“三维工程”、参与了“朱某华”账户卖出“三维工程”的决策；2016年7月之后，“朱某华”账户下单使用的也是武登富个人手机号码。

　　 （三）“朱某华”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朱某华”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2016年以来资金进出不频繁，除银证转账业务外，以理财业务为主，几乎不存在沉淀资金。在武登富向该账户转入869,975.00元之前，账户资金余额不足700元。

（四）“朱某华”账户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情况

　  “朱某华”账户于1998年9月12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淄博临淄大道营业部，该账户敏感期内买入“三维工程”89,200股，交易金额872,110元。截至调查日，“朱某华”账户敏感期内买入的“三维工程”已全部卖出，获利68,866.42元。

（五）“朱某华”账户交易“三维工程”行为明显异常

1.“朱某华”账户资金转入时间与武登富获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武登富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5月3日列席齐鲁工程董事会获悉内幕信息，“朱某华”账户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5月6日转入850,000元、321,000元资金，“朱某华”账户资金转入时间与武登富获取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

2.“朱某华”账户买入“三维工程”时间与武登富获悉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的推进相吻合。武登富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5月3日列席董事会获悉内幕信息，“朱某华”账户于2016年4月28日、5月6日买入“三维工程”20,000股、69,200股，两者时间比较吻合，且5月6日交易买入“三维工程”是在资金转入当天即几乎全额买入，买入数量占敏感期买入该股票数量的77.58%，买入资金占全部交易资金的78.98%，交易量和交易金额都明显放大，该买入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发展变化过程相吻合。

3.“朱某华”账户交易“三维工程”的特征与其交易习惯明显背离。“朱某华”账户近几年交易非常不活跃，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都较小，交易金额最大的一次在3万元左右。而此次“三维工程”的交易数量为89,200股，交易金额为872,110元，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较以前年度明显放大，且4月28日及5月6日买入“三维工程”的建仓时间均不足半小时，建仓时间短，买入意愿强烈，交易特征与日常交易习惯明显不符。

4.“朱某华”账户交易“三维工程”的资金来源于武登富。“朱某华”账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武登富，在武登富转入869,975元之前，该账户资金余额不足700元，即“朱某华”账户买入“三维工程”的资金基本来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武登富。

以上事实有三维工程公司说明、三维工程公告、相关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电脑信息等证据为证。

武登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获悉内幕信息后，使用“朱某华”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买入“三维工程”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武登富提出如下陈述意见：因其本人健康原因导致医疗花费较多，造成生活困难或生活质量降低，请求减免罚款数额。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意见非法定减轻处罚事由。我局对上述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武登富违法所得68,866.42元，并处以68,866.4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